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,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,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22日